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33197300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高雄市供公眾使用各類場所防疫指引」，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高雄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第16次應變指揮中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時間：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
- 二、實施對象：高雄市轄內百貨賣場、旅館、健身房、運動中心、室內遊樂場、電影院、夜市、市場、攤集場、寺廟、市府各級辦公場域及其他供公眾消費、娛樂、商業展覽或藝文活動展演使用之各類場所。
- 三、建立相關單位（如警政、經發、消防、衛生單位等）之聯繫窗口，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流程。
- 四、透過多元管道（如海報、網站、簡訊、Line等）強化民眾/工作人員衛教溝通。
- 五、加強活動空間維護：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

六、人員管制：

- (一)控管入場人數，確保符合容留人數計算，不過度擁擠。人員之間於室內需保持1.5公尺以上間距，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於室外亦需保持1公尺以上間距。暫停室內100人以



上，室外500人以上活動。

- (二)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民眾進行體溫量測及症狀評估，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呼吸道症狀者，應禁止進入，並予以退票。
- (三)可視場所之活動形式與傳播風險，要求所有人員須戴口罩。
- (四)入場民眾應先至盥洗室洗手或使用乾洗手液後再入場。
- (五)登記入場人員資訊（姓名、電話、十四天內有無境外旅遊史等）。
- (六)空間容留人數以每人大於四平方公尺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調整減少該空間的容留人數。其容留人數並應於入口處告示。

七、設施準備：

- (一)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提供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擦手紙等。或在入口處準備乾洗手液，請顧客至盥洗室洗手或使用乾洗手液後再入場。
- (二)因應民眾或工作人員可能發生不適的狀況，可配置適量手套、外科口罩，設置適當隔離或暫留空間，以備需要時使用。

八、加強環境衛生維護：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按鈕、手扶梯、地面、桌椅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繁出入，可適度提高消毒頻率），消毒方法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使用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 / 次氯酸鈉（5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二)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外

科口罩、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九、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一)場所業者應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會直接接觸顧客之工作人員，建議工作期間全程戴口罩。
- (四)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康復且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後24小時，才可恢復上班。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十、民眾或工作人員有發生疑似症狀，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安排疑似患者與其他人員區隔，保持距離二公尺以上，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並戴口罩。
- (二)登記資訊通報衛生單位，安排離場並依衛生單位指示處理，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三)經衛生單位指示應送醫者，在就醫前，由固定人員給予照料，與疑似患者接觸時須配戴口罩及手套。在接觸疑似患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應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並正確徹底清洗雙手。
- (四)疑似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

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十一、所有洽公民眾及市府員工進入市府各機關辦公場域戴口罩並配合量體溫及實名措施。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列發